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杭州银行办理银行存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20)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的相关规定，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办理协议存款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协议存款，办理协议存款人民币50.0亿元，存款期限5年零十二天，利率5.80%。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协议存款本金为50.0亿元，起息日为2018年3月29日，到期日为2023年4月10日，年化利率为5.80%。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原任投资总监王卫华兼任杭州银行时任董事，本公司与杭州银行构成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鉴证业务；开办个人理财业务；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以及从事经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64,428,88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24826D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办理该协议存款的金额为 50.0 亿元，存款期限 5 年零十二天，利率 5.80%。

#### （二）交易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支付，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公司与杭州银行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正式签署协议，存单开具即生效。

2. 履行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资金运用事宜。太保资产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太保资产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